

特殊规章第 3 号

有关展区总代表 联席会议指导委员会运作的规定

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

第一条 目的

本特殊规章旨在根据 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以下简称“世园会”）《一般规章》第九条、第十一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为展区总代表联席会议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的运作制订相关规则。

第二条 职责

1. 指导委员会应当确保世园会《一般规章》、《特殊规章》，以及组织者制订的与《一般规章》、《特殊规章》相关的补充规定得以有效实施，并在世园会的日常管理中代表所有官方参展者的共同利益。同时，指导委员会还将根据情况需要为世园会政府总代表提供咨询。

2. 当官方参展者与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事务协调局（以下简称“组织者”）之间，或官方参展者之间发生争议时，指导委员会应根据《一般规章》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仲裁。

第三条 组成

指导委员会成员由展区总代表联席会议从参展的国际展览局成员国的展区总代表中推选产生。指导委员会成员应出席指导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世园会活动，并经常在园区内办公。

第四条 主席和副主席

展区总代表联席会议主席兼任指导委员会主席。指导委员会可通过简单多数方式，从其成员中选举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主席因故不能行使职责时，由一名副主席代行职责。

第五条 技术顾问

1. 国际展览局在征求组织者意见后，应指派一名非中国国籍的技术顾问。技术顾问的费用由国际展览局承担。

2. 技术顾问的职责是针对国际展览局规章的相关问题向指导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制定指导委员会的会议日程，准备其会议记录并向国际展览局递交副本，同时跟踪会上提出事项的后续进展。

3. 技术顾问应出席指导委员会会议，但没有投票权。

第六条 会议

1. 从成立之日起至世园会开幕前，指导委员会的常规会议通常每6个月召开一次，在世园会举办期间每月召开一次。

2. 指导委员会的特别会议可由主席召集，也可根据世园会政府总代表或指导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成员的要求召开。

第七条 出席会议

1. 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因合理正当理由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行职责。

2. 指导委员会召开会议时，每位成员可偕一名助手出席。该助手在会上没有投票权和发言权。

第八条 表决

1. 只有在半数以上成员出席或委托其他成员代行职责时，指导委员会会议方可有效举行。

2. 指导委员会会议以出席及委托成员的简单多数方式进行表决。当赞成票与反对票相等，由主席决定。

第九条 总结报告

世园会结束后，指导委员会应准备一份总结报告，并将其提交给以下各方：

（1）展区总代表联席会议；

（2）国际展览局；

（3）组织者。

第十条 组织者的协助

1. 为方便指导委员会履行职责，组织者应无偿提供以下帮助：

（1）会议场所、设施、英文、法文和中文之间的翻译和口译，以及其他会议服务；

（2）指导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办公场所、文秘、设施和其他必要服务。

2. 组织者应无偿为国际展览局的技术顾问提供办公场所、文秘等其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服务。